

关于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905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905 号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福”）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5】第 157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拓福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5,177,411.74 元，未分配利润-96,130,702.4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拓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奥拓福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7,023,656.9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5,177,411.74 元，未分配利润-96,130,702.49 元。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奥拓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奥拓福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2、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拓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奥拓福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与奥拓福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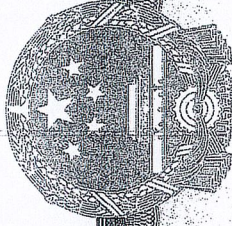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同华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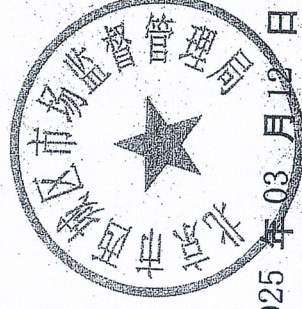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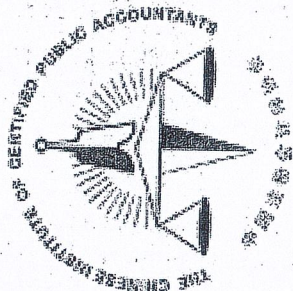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Name 张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105196002291212



2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国华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注册有效期: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2月2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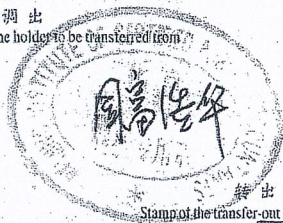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0197611081620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761108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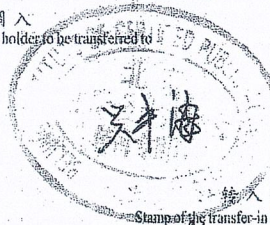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王中瀚 2015.10.15
转入: 王中瀚 2016.12.1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王中瀚 2016.12.15
转入: 王中瀚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